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XYZH/2024ZZAA1B0242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 497,483,223.15 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遵循回报股东、与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在保证公司健康持续发展的情况下，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求，现提议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544,5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1,636,125 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13.02%，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本基数不含回购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回购股份。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至实施前，公司股本如发生变动，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有利

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状况、未来发展需要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符合股利分配政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四、独立董事专门委员会意见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公司的分红规划，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相匹配，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其他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